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中心医院）的（安康市中心医院便携超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式医用热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7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87.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银质针导热巡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鑫带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2 人，营业收入为 1484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05.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9 人，营业收入为 203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5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3 人，营业收入为 1890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722.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红外热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高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下肢关节康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22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干扰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新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资产总额为6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电脑骨创伤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创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超声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腾兴鸿创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1日